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农水〔2022〕3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水利局：

根据省政府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工作部署，为抓紧做好小水电站清理整治任务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分类整治。按照“完善、整改、退出”处置要求，周密部署安排，抓细抓实抓好清理整治工作。**一要完成工作方案。**县级“一站一策”工作方案经设区市政府同意后，报备省发改委、水利厅、生态环境厅。省、市、县三级分别建立清理整治台账。**二要严格验收销号。**对照分类整改措施逐项查验，检查水电站业

主安全和生态整改完成情况，落实好退出协议签订及工程拆除、生态修复、风险防范与化解等措施，及时组织验收销号并公示。

三要确认补办清单。按照水利厅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快推进福建省小水电审批手续完善工作的通知》，逐站审核下发审批手续确认书，明确本辖区各类审批手续补办清单。

二、着力完善提升。对照行动方案目标任务，多措并举积极调度和推进。**一要全力做好扫尾工作。**对不需拆除的水电站设施设备，要办理移交手续，落实管护单位，保障后续安全运行与维护。进一步复核自然保护区内水电站处置意见，涉及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无法调整的，按规定限期退出。**二要补办审批手续。**加强部门协调联动，帮助解决具体困难，限期完成审批手续办理，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。**三要健全长效监管机制。**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，以数字赋能，引导小水电智能化、集约化、物业化改造，提升现代化水平，探索绿色水电示范区建设，推进小水电绿色发展。

三、强化跟踪落实。县级水利部门要牵头落实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治工作，督促水电站业主严格对照“一站一策”工作方案落实整改。市级水利部门要选取一定比例的电站进行复核抽查，加强情况通报，督促指导解决难点堵点。省厅将根据各地工作目标和整改任务，按照“三下沉”工作法，坚持下沉推动。对责任不落实、进展缓慢、敷衍塞责、弄虚作假等问题，及时通报批评、

公开约谈；整改难度大、问题突出的，挂牌督办。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2年11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